

辦理私募特別股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整體經營環境變化，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擬於適當時私募特別股，預計發行股數25,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於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一年內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應說明事項如下：

(一)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 本次私募特別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理論價格係考量發行條件之各項權利選定適當計價模型所計算之有價證券價格，該模型應整體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所包含之各項權利；如有未能納入模型中考量之權利，該未考量之權利應自發行條件中剔除。實際定價日與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114年股東常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 (2) 私募特別股價格之訂定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並考量公司未來發展及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限制，且不得洽辦上市掛牌，流動性較差等因素，故其價格訂定方式應屬合理，對股東權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 (3) 若日後受市場因素影響，致訂定之認股價格低於股票面額時，因已依據法令規範之定價依據辦理且已反映市場價格狀況，應屬合理，如實際私募價格與面額之差額造成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將視公司未來營運狀況於未來年度股東會時討論應否減資彌補虧損。

(二)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 (1) 本次私募特別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等相關法令及函釋所定之應募人資格，且在不造成本公司未來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前提下，引進得以拓展本公司業務之策略性投資人為原則，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2) 選擇目的：對本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提升經營績效者為優先考量。
- (3) 目前已洽定可能之應募人如下：

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公司之關係
安誠投資有限公司	係考量其本身對本公司營運已有一定程度了解，參與私募特別股應能較順利於短期挹注本公司營運所需資金，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維持公司繼續經營及確保股東權益。	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鄭又晉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暨本公司董事長
陳怡君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游迪伊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儀和投資有限公司	衡量應募人意願、行政作業時程及資金繳納時效等，以確保執行股東會決議事項。	為本公司前十大股東，且公司代表人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葉綾蓮		本公司總經理

(4) 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揭露事項：

應募人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安誠投資有限公司	鄭又晉	40%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暨本公司董事長
	黃文峻	30%	為本公司股東
	游迪伊	30%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儀和投資有限公司	陳怡君	20%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黃文峻	80%	為本公司股東

(三)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評估資金市場及募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為充實營運週轉金及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等多項用途，若有緊急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產生之資金需求時，因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之時效，恐難迅速挹注所需資金，考量私募作業具有迅速簡便的特性，故擬預備以私募特別股方式辦理，提高公司籌資效率。

(2) 辦理私募特別股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辦理次數：本次私募特別股將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得分五次辦理。

資金用途：預計五次皆為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預計達成效益：預計五次將改善財務結構並提升營運效能，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2. 本次私募特別股之發行條件，請詳【附件】。
3.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並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本公司辦理私募特別股將不會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
4. 本次私募特別股之發行條件，除私募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發行時間、計畫項目、募集金額、應募人之選擇、預計進度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若因未來法令或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5. 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選擇辦理私募發行特別股。
6. 為配合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代理人全權辦理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私募有價證券之契約及文件。
7.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之相關資訊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點選「主題專區」、「投資專區」，進入私募專區項下(網址：<https://mops.twse.com.tw>)或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aiptek.tw/>)查詢。

【附件】

本公司發行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再依章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應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度分派之股息。
- 二、特別股股息為年息率2%，依每股發行價格計算，以現金發給，特別股年度股息之除息基準日授權董事會另訂之。發行年度或季度及收回年度或季度股息之發放數，按實際發行天數計算。
- 三、當年度或當季度本公司普通股擬配發股利如超過特別股股息金額者，特別股股東有權參加分配，至每股特別股股息金額與每股普通股股利金額相同為止。
- 四、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本公司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不構成違約事件，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或季度遞延償付。
- 五、特別股股東得自發行滿二年之次日起，依每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為普通股(轉換比例為1:1)。特別股轉換普通股後之權利義務(除法令規定之轉讓限制及未上市流通外)與本公司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特別股於轉換當年度或當季除權(息)基準日前已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或當季之普通股盈餘及公積分派，不得參與當年度或當季之特別股股息分派。特別股於轉換當年度或當季除權(息)基準日後始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或當季之特別股股息分派，不得參與當年度或當季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同一年度或季度特別股股息及普通股股利以不重複分派為原則。
- 六、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有表決權及選舉權且得被選舉為董事，另於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七、特別股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每股以不超過發行價格加計應付未付之股息總額為限。
- 八、特別股無到期日，特別股股東無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或要求本公司提前將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之權利，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實際發行價格以現金收回、發行新股強制轉換或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特別股。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本條各種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至本公司收回為止。於特別股收回當年度，如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九、本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 十、特別股發行期間，倘本公司擬進行減資而將導致特別股之股數依比例減少而有損害特別股股東權利者，應經代表已發行特別股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特別股股東出席之特別股股東會，以出席特別股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
- 十一、特別股發行期間不上市交易，但若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普通股，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普通股公開發行並申請上市交易。

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一、本公司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億光大樓(集思北科大會議中心203會議室)，召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113年度營業報告。2.113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3.子公司資金貸放及背書保證情形報告。4.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二)承認事項：1.承認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2.承認113年度盈虧撥補案。(三)討論事項：1.撤銷經113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之減資彌補虧損案。2.撤銷經113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之私募特別股案。3.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特別股案。4.本公司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5.擬修訂本公司章程案。(四)臨時動議。

二、本公司辦理私募特別股案內容詳第四聯、第五聯。

三、本次股東會議案若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主要內容之事項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請股東輸入公司代號及年度，查詢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四、檢奉本公司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三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免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9時，報到處地點同會議地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第三聯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以利寄發出席證予受託代理人。會前若未收到出席證，請攜帶身份證明文件逕至會場申請補發。

五、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六、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2規定：「已依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故不另寄發。

七、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4年5月3日至114年5月31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依相關說明投票。

八、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九、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14年5月2日前上傳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至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

十、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此致

貴股東

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